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等）正本應試，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。
- 二、請應考人依簡章報到時間統一至試場報到。
- 三、進入考場前，手機、通訊器材、計時器、相機、平板電腦、電子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或其他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，應先關機或切換靜音模式置於包包中，放置於現場指定之物品管理處。
- 四、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，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，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「應試序號牌」，俟回到準備室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。
- 五、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，可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，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面試時，於試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。
- 七、應考人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完成面試後，離開時務必確認已向工作人員繳回應試序號牌。
- 八、進行面試時，不得出現（或足以暗示）個人身分之資訊【例如准考證號碼、自我介紹、姓名或學校名稱】，違者扣面試總成績 5 分。
- 九、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並以響鈴提示，結束前 1 分鐘，鈴響 1 次準備結束；時間到時，鈴響 2 次應立即停止，經提醒仍未停止者，扣面試總成績 5 分。